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票据鉴别仪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票据鉴别仪项目框架协议》，合同编号：DZ201704011。上海农商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协议向公司采购聚融票据鉴别仪产品。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50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逾400家，员工总数超6000人。截止2016年6月

末，总资产 6516 亿元，各项存款 4753 亿元，各项贷款 3180 亿元。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

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农商银行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采购聚融票据鉴别仪产品。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海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遍布上海市各城乡区域，是目前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该采购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票据鉴别仪项目框架协议》。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